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謝曉慧

電話：7736-5582

傳真：2356-7908

電子信箱：cat86618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082310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（1082310850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09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提案並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我國青年國際視野及加強全球移動力，推動大專校院於課程、學程、講座或其他多元活動（以下稱專案）中融入Gap Year概念，由教師設計明確學習主題，讓學生有完整且制度化的學習，並引導學生依專案主題、所學專業，自主規劃赴國外壯遊體驗學習，探索認識自我，豐富人生閱歷，培養獨立人格，爰規劃本計畫，擴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多元管道。

二、旨揭計畫規劃原則為：

（一）由學校研擬以結合既有或開設新課程，抑或以開辦講座、學程或其他多元活動，以具系統性方式推廣跨文化各面向、融入Gap Year概念與學習主題相關之各項國際



參與及交流活動規劃設計、國外活動安全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等核心內容，並辦理至少一場全校性說明會，開放予全校學生參與。

(二)學校應設計明確學習主題，透過系統化設計可達成國際體驗學習目標之內容，並提供多元的國外支援等資源或管道，協助學生自主規劃赴國外進行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活動，並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本年度每校補助額度至多以1案新臺幣90萬元為原則，實際赴國外體驗學習之學生人數不得低於27人；若結合校內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等相關單位提出申請，另協助至少8名原住民族學生了解國際原住民概況、計畫內容為探討國際原住民議題，赴國外體驗學習人數不得低於35人，最高得補助120萬元。

四、本項計畫推動期程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(以郵戳為憑)：計畫主持人依計畫檢核清單申請格式擬訂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，由學校具函於108年11月20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(二)審查作業：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各校所送計畫書進行書面初審，再請各提案學校計畫主持人或參與計畫教師出席簡報複審，以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。

(三)執行期程：執行期間為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1月16日，最遲送本署之結案日期為109年11月16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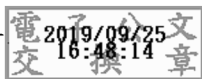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將本計畫訊息轉知國際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原住民專班或相關系所、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、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等單

位，鼓勵踴躍提案。

六、本計畫資訊請參考本署官網(<http://www.yda.gov.tw>)及壯遊體驗學習網(<http://youthtravel.tw>)，請協助連結並加以宣傳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



裝



訂

線

